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5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债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粤高01”）

3、债券代码：136495.SH

4、发行主体：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5年期。

6、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0亿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6年6月16日至2031年6月16日。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5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债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粤高02”）

3、债券代码：136621.SH

4、发行主体：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5年期。

6、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11日至2031年8月11日。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经广东省交通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的通知》（粤交办[1985]009号）批准，于1985年1月3日正式成立的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主要负责广东省大中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1990年3月，广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问题的复函》（粤办函[1990]100号）批准在原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的基础上组建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2000年6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粤办发[2000]9号）以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将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等企业划拨给广东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粤经贸[2000]551号），广东省高速公路公司划归为广东省交通集团公司所有。2002年7月，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正式更名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48亿元，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5月8日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302062号《验资报告》。2009年11月17日，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至108亿元，增加部分60亿元由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1月18日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5480016号验资报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月8日核准了上述变更。2014年7月、8月、12月，根据发行人母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的《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四期向发行人注入人民币4,419,500,000.00元（其中1,668,252,135.77元计入实收资本，2,751,247,864.23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瑞华粤验字[2014]44020006号、瑞华粤验字[2014]44020008号、瑞华粤验字[2015]440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468,252,135.77元。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5日核准了上述变更。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经营模式主要为利用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等外部资金，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的规划投资建设高速公路，并通过后续的高速公路经营（主要为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获得相关收益。公司

由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负责具体路段的建设和经营。截止2017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已正式通车高速公路17条，收费里程共约1,721公里，其中：公司全资的已通车高速公路12条，包括京珠北、广清、深汕西、西部沿海阳江段、新台、湛徐、渝湛、粤赣、茂湛、河惠、揭普惠和包茂；公司控股的已通车高速公路5条，包括汕汾、阳阳、阳茂、广乐、肇花；另有2条试通车运营高速公路，为全资的潮惠项目和控股的罗阳项目，目前为试通车运营阶段。截至2017年末，公司全资、控股的高速公路收费里程（含试通车）约占广东省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24.6%。本年度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无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288.59亿元，较2017年初的1,325.79亿元下降2.81%；总负债为971.04亿元，较2017年初的1,006.93亿元下降3.56%。归属于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79.14亿元，较2017年初的263.66亿元增长5.87%，发行人规模进一步扩大。201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6.07亿元，利润总额6.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亿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2,885,851.38	13,257,861.84	-2.81%
负债合计	9,710,362.76	10,069,257.57	-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91,360.88	2,636,613.19	5.8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960,736.67	798,008.77	20.39%
营业利润	68,712.95	131,634.70	-47.80%

利润总额	68,324.84	123,984.24	-44.89%
净利润	35,020.38	71,772.39	-5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07.61	11,527.55	70.9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176.25	551,361.33	3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57.15	-636,205.07	-4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78.67	155,845.26	-318.02%

利润表主要变动情况：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肇花、广乐转正式运营，由于项目投资额较大致年度折旧费用较大，而项目尚处于通车初期的培育阶段，项目出现亏损所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70.96%，主要是本年接收长大公司无偿划入广惠公司37.5%股权后，公司投资收益有较大幅度增长所导致。

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期增长30.80%，主要是广乐、肇花由试运营转为正式运营，收取通行费及营运现金支出等转为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核算所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期下降47.59%，主要是潮惠、罗阳等项目于2016年底建成完工后，本年度项目建设支出有所减少所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期下降318.02%，主要是本年度项目贷款用款较上年减少所导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5号文批准，于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6粤高01”），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16粤高0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7日汇入发行人在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全部用于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5号文批准，于2016年8月11日发行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6粤高02”），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16粤高02”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12日汇入发行人在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良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用于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16粤高01”募集资金用于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本年末余额
潮惠高速公路	否	200,000.00	200,000.00	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0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16粤高02”募集资金用于潮州至惠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本年末余额
潮惠高速公路	否	100,000.00	100,000.00	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0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度内，“16粤高01”和“16粤高02”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粤高01”于2016年6月16日起息，公司已按约定按时、足额完成该公司债券2017年度的利息支付工作。

“16粤高02”于2016年8月11日起息，公司已按约定按时、足额完成该公司债券2017年度的利息支付工作。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于2018年5月17日出具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粤高01”、“16粤高02”信用等级维持AAA。

第七章 其他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 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 和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http://www.sse.com.cn	2017.10.30	已完成总经理人事变更	无重大不利影响
股权无偿划转	http://www.sse.com.cn	2017.12.14	已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无重大不利影响
股权无偿划转进展	http://www.sse.com.cn	2017.12.28	已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发行人年报披露后不存在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四、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简称“新粤沥青”）将其持有的广东河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河惠公司”）60%股权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无

偿划转给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粤东公司”）56.24%股权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发行人，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河惠公司100%股权、持有粤东公司100%股权，河惠公司、粤东公司新增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根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办法，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上述调整，本年度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表的年初余额与2016年度披露的期末余额存在差异。但上述股权划转不涉及本公司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债券的募投项目，并已在2017年按时进行了有关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